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市委依法治市办：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报送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今年交通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函报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法治交通建设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着眼于统筹推进交通运输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员守法等关键要素，进一步明确局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其列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经常听取局属各单位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和方法，

确保全面依法治交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四是**我局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要求，按时汇报工作进度、填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依法治市旬报工作，确保涉及我局的各项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二、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一是加强交通运输科学立法，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近年来先后完成了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西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市政府规章《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制订工作，完成了《西安市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办法》等多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等市局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今年上半年重新修订印发《西安市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期满重新许可实施细则》。**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制度，明确规定我局出台的各种政策都必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下发《关于在局系统各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重新拟定局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培训、合同审查、诉讼代理等事务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2020年以来法律顾问为我局6起行政复议案件、1起行政诉讼案件、13件政府依申请公开提供建议，促进了行政争议得到

妥善解决。四是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立改废并举，对市交通运输系统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五是开展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进行梳理，进一步强化法治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三、深入推进法治交通建设

一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市示范创建工作的安排，围绕重点工作，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根据《关于对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中市级机关的4个共性问题和涉及我局的4个个性问题，我局主动认领，举一反三，自找差距，认真进行扎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法治交通建设水平。二是我局圆满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总体部署，我局准确领会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政策要求、工作重点和改革方向，提前介入、主动谋划，扎实开展改革前基础调研，全面掌握涉改单位基本情况，确保我局改革实施方案既符合上级改革精神，又符合交通运输发展实际。新组建成立了“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并先后完成了支队挂牌（2020年4月10日）、支队“三定”规定编制（6月24日，《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印发，市编办发〔2020〕122号）、划转人员信息审核及实名制录入及支队领导干部配备等重点工作。目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正在研究起草支队内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关意见，确保职责明晰，保证下一步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提高政府效能，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便人民群众办事。我局坚持以“放管服”改革为牵引，有效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成立了行政审批机构，全局55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中心，均已在西安政务服务网上投入运行。学习借鉴杭州、成都、上海等先进地区标准，推出18条审批便民服务措施，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扎实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56项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占市级交通运输政务事项总数的95%。全面停办了6项审批事项，全系统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9天以内，其中20个办理项做到了“马上办”，全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预审率达到96.6%。不见面审批率达到50%。积极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分板块设立综合窗口，建立预约、引导咨询等工作机制，推动服务前移，大幅减少企业和群众不必要的跑腿次数，。针对西安市“5+6+N”示范单位首批圈定的“《道路运输证》核发”等6项高频民生事项，开展事项精益化梳理工作，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效，让政务事项流程标准化、情形化、颗粒化，第一批6项高频事项已于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一网、一门、一窗”。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涉及我市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12个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简化审批程序

实行告知承诺、压缩审批时限提高运转效率、完善工作措施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受理审批。我局对推动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并建立“差评”整改、反馈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有效提高提高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是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打造“阳光执法”。在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认真落实执法形象建设“四统一”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亮证执法”制度和2人以上执法规定，出具的执法文书中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我局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确定各个执法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对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以及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的使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截至目前，我局执法人员均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摄像机等必要的执法设备，在调查取证时实行拍照取证或执法记录仪取证，摄像资料均安排专人负责存储，保留执法记录，可随时调阅查看，实现执法行为全数字化记录、全过程留痕。在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各执法重点行业结合实际，制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范围，做出重大法制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五是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2020年以来我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5件，主要涉及出租汽车行业方面，均按照法定办理程序及时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0年以来，我局系统共涉及行政诉讼案件6起，其中市局层面1起，为审判监督案件，局

属执法单位 5 起，其中一审案件 2 起，二审案件 3 起。已经过开庭审理并需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共 3 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出庭率达 100%，截至目前，我局无败诉案件。

四、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线，突出深化法制宣传，全面扩大“法律六进”覆盖面，不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一是加强普法责任制建设。每年均制定年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全国百家网站法律知识竞赛、《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路政宣传月活动和“送法宣政暖民心”及向《法制西安》以案释法电视法治栏目投稿活动，大力宣传和弘扬宪法精神，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关心交通运输行业、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二是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2020 年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严格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不断加大西安交通运输法制宣传工作力度，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三是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如：西安公路局定期组织宣传车到公路沿线、人口集聚地、村镇进行巡回宣传，在各治超站采用悬挂横幅，沿线张贴标语，治超信息化系统情报板滚动字幕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治超工作宣传。向广大群众宣传《公路法》及《陕西省公路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让运输业主充分认识到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性。市运管处印制了《西安市客、货运站场法制宣传册》《西安

市道路运输企业法制宣传册》发放到各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市出租处利用出租车顶灯等多种媒介开展法制宣传，特别是将涉及行业新规及网约车新政的相关方针政策在网上进行公示，方便于广大群众了了解和学习。为确保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并取得明显成效，市运管处、市出租车管理处每年都加强对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打击非法营运的重要意义。各汽车站也在醒目的地点设立告示牌，告知乘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性，使广大旅客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拟为市局全体干部职工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入学习民法典，以人民群众的私权作为依法行政的边界。**五是**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今年7月3日，我局组织召开宣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培训会，邀请西安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牛犁对《条例》的重要内容进行深入讲解，并对《条例》在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宣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

五、2021年工作思路

（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继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将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程，强化领导干部权限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

（二）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市审批

服务便民化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实现涉企高频事项100%网上受理，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三）健全完善法律制度体系。聚焦我市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时按照立法程序修订完善交通运输现有法律法规，创新管理方式和管理机制，以立法保障和促进西安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建立有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提高应诉水平。

（五）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牢固树立程序意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性权益。

（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执法行为要兼顾实体与程序，平衡合法与合理，对属于自由裁量权领域的行政行为，要符合客观、公平、公正等理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30日